

陕西省卫生行业学会服务中心

关于进一步规范陕西省卫生健康委业务主管 社会组织举办学术活动的通知

委管社会组织：

为加强省卫生健康委业务主管社会组织学术活动的规范化管理，指导监督委管社会组织履行行业自律责任，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现就进一步规范委管社会组织举办学术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内容

（一）严格活动审批。委管社会组织举办活动必须紧密结合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需要，严格依章程决策，对活动主题、参加人数、持续时间、活动内容等事项严格把关，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会长对本社会组织主办的活动负领导责任，秘书长负直接管理责任，监事长负监督责任，党组织负责人负政治把关责任。

（二）规范评比表彰。委管社会组织未经批准禁止设立评比表彰项目，严禁面向本社会组织业务领域以外单位和个人设立表彰项目，严禁以任何方式收取表彰对象任何财物。

（三）控制经费支出。委管社会组织应严格控制活动规模。禁止安排公款旅游、赠送贵重纪念品、安排高档消费活动或违规组织娱乐活动。主办国际活动应当遵循得体、平等原则，不得“穷大方”、摆排场。

（四）务实邀请嘉宾。委管社会组织举办活动必须以所有参与人员为中心，意向邀请人员必须对活动有重要实质作用。禁止硬拉党政领导站台，禁止以撑门面为主要目的邀请院士、国内外大奖获得者等专家出席活动。严禁超标准支付讲课费、咨询费等费用。

（五）规范接待标准。委管社会组织主办的各类国内学术活动，对参加人员参照相应职务职级接待标准，在限额以内安排其餐饮、住宿和交通工具等，严禁超规格、超标准、超范围接待；外事活动按有关规定标准执行，避免事事顶格安排。

（六）优化活动流程。委管社会组织举办的活动必须以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促进业务研讨和学术交流，注重活动实效和社会贡献。禁止以举办学术活动名义强行索取赞助，违规接受捐赠、资助，或为非法利益输送提供平台。禁止举办“应景式”活动，禁止举办华而不实的活动，禁止举办只围着少数“大咖”转的活动。禁止在排桌签、念名单、照合影上耗费与会人员过多时间和精力。重要活动的绩效应当以适当方式向理事会或会员代表会议报告。

（七）禁止违规吃喝。严禁委管社会组织以任何名义购买烟酒或在接待费中列支烟酒支出，严禁以办公用品、会议或培训费用等名义违规报销餐费。各类活动餐饮接待禁止违规提供含酒精饮料、香烟、高档菜肴。禁止参加活动人员私自在活动举办场所聚餐饮酒。禁止委管社会组织负责人和办事机构工作人员接受会

员宴请。

(八)简化宣传报道。委管社会组织活动报道应当简明扼要，重点展现学术引领和科学普及价值，不把主要篇幅用在列举出席嘉宾和渲染大而不当的场景上。禁止发布违背科学伦理的信息。禁止夸大学者水平、个人贡献和学术成果价值。严禁在发言、报告、论文、手册、交流等方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敏感信息。

(九)增强服务意识。委管社会组织工作人员必须牢固树立勤俭办事意识，经费应当主要用于为全体会员提供更多更好服务。严禁借举办活动名义享受超标准交通住宿等待遇、违规发放津补贴，严禁借举办活动名义购买、租用高档办公场所和办公用品，严格控制公款购置车辆。

二、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学术活动是传播学术思想、交流技术成果的主阵地，规范学术活动是一项持之以恒的工作，要坚持常抓不懈，加强意识形态管理，坚持正确政治导向，持续查找问题、完善制度、规范流程，不断堵塞学术活动管理漏洞，提高学术活动规范化水平。

(二)强化执行落实。委管社会组织要承担起规范学术活动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学术活动管理办法，指导专科分会依法依规举办学术活动，做好学术活动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的管理，坚决杜绝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三）及时报送信息。委管社会组织要随时掌握学术活动动态，建立本组织学术活动信息台账并实时更新，及时总结本组织在规范学术活动方面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并报送学会服务中心。

陕西省卫生行业学会服务中心

2025年9月8日

